

河南省民政厅文件

豫民行批〔2012〕2号

河南省民政厅关于 焦作市调整山阳区和修武县行政区划的批复

焦作市人民政府：

焦政文〔2011〕80号、156号请示悉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焦作市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修武县高村乡的金炉、辛庄、姚郭庄、杨庄、石庄、前南谢、后南谢、新安镇、铁匠庄、大寨、小寨、东学固、南马庄、朱庄、北俎近、北霍、靳村、东俎近、西俎近、北高、大高21建制村和修武县周庄乡的李屯、孙村、马庄、西长位、杨楼5建制村划归山阳区文苑街道办事处管辖。

二、将修武县高村乡政府驻地由大高村迁移至王屯村。

此复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

